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 黃財尉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

黄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1年11月1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通知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轉知所屬 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申請書、 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全數獲獎教師簽具領據後統一造冊核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案件1110010200號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略。

◎執行情形:略。

<mark>決定:</mark>洽悉。

参、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獎勵對 象規定,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執行產學合 作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依本校相 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 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 並得予從缺。
- 二、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計算基準規定,由主計室、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供之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提列總金額,其中國科會計畫之管理費以核定清單金額列計。若以中心名義(如校、院、系設中心)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有經費未結報、停止撥付期款、部分未履約致委補助單位減價結案、不予結案、經費借支逾期未還款或法律爭議等情形者,該項計畫不列入獎勵績效計算。績效評比計算基準為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總金額(為分子)除以計畫主持人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值及學校技轉金總金額(為分子)除以計畫主持人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
- 三、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 (一)學院名額計算:師範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人文藝術學院與語言中心合併計算,其餘學院獨立計算。
 - (二)全校前十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獎金第1名10萬元、第2名9萬元、第3名8萬元、第4名7萬元、第5名6萬元、第6名5萬元、第7名4萬元、第8名3萬元、第9名及第10名均為2萬元。
 - (三)各學院第1名:全校排名在30名以內者,每人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勵狀; 全校排名在30名以外者僅頒發獎勵狀。學院第1名已獲全校前10名者, 由學院第2名以下遞補獲獎。
- 四、檢陳經教師、系所、中心及學院檢視確認後之111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含 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 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資料於會

場提供委員卓參。

決議:

一、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全校前10名獲獎教師名單及獎勵方式如下:

名次	獲獎教師	獎勵金額/獎勵狀
第1名	張坤城助理教授	10 萬元及獎勵狀
第2名	邱郁文副教授	9萬元及獎勵狀
第3名	黄文祿副教授	8萬元及獎勵狀
第4名	鄭青青教授	7萬元及獎勵狀
第5名	曾碩文助理教授	6萬元及獎勵狀
第6名	劉建男助理教授	5萬元及獎勵狀
第7名	洪滉祐教授	4萬元及獎勵狀
第8名	張文昌助理教授	3萬元及獎勵狀
第9名	陳錦嫣講師	2萬元及獎勵狀
第 10 名	吳建平教授	2萬元及獎勵狀

二、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各學院第1名獲獎教師名單及獎勵方式如下:

學院別	獲獎教師	獎勵金額/獎勵狀
師範學院	葉郁菁教授	2萬元及獎勵狀
人文藝術學院	吳建昇副教授	2萬元及獎勵狀
管理學院	張宏義教授	2萬元及獎勵狀
農學院	詹明勳助理教授	2萬元及獎勵狀
理工學院	陳文龍教授	獎勵狀
生命科學院	蔡若詩助理教授	2萬元及獎勵狀
獸醫學院	羅登源教授	獎勵狀

三、當年度已退休教師後續年度不再列入計算。

四、請研究發展處針對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各學院第 1 名獎勵方式之適宜性進行評估,並研議納入連續多年名列獎勵評比前若干名(如:前 50 名)之獎勵機制,將法規修正案提會討論。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款獎勵對象規

定,本校有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產學合作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二、依本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計算基準為前一年中心營運收入減營運費用的 餘額(營運費用含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折抵鐘點費)。營運收入 由主計室提供,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由人事室提供,兼職鐘點費由教務 處提供。
- 三、依本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獎勵名額1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勵狀。
- 四、檢陳111年度列入評比各中心營運收入及營運費用資料彙整表於會場提供委員卓參。

決議:本獎項獲獎中心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勵狀。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中午12時45分